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李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李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李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李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满足其所受聘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